#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[2025]2号

## 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检查的通知

各乡镇(办),县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增强依法依规采购意识,及时发现问题,全面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规定,我局拟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年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(货物、服务项目30万元以上,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上)。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1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。主要是按照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》(宛财购 [2022] 10号)》、《镇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(镇财购 [2022] 8号)》要求,检查各单位内控编制情况,决策程序,操作流程,执行情况等。
- 2.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。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依据, 预算编制合规、合理和科学性, 预算流程规范性, 预算执行准确性。
- 3. 采购需求实施情况。检查各单位采购需求调查情况,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合规、齐全性,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规范性,采购需求计划备案的时效性。今后,财政部门将把采购需求管理纳入日常检查范围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检查工作采取自查互查、对照检查、查验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,分自查与抽查两个步骤进行,采购人对申报的采购项目进行全面自查,财政部门抽查各采购人申报的采购项目,2025年4月7日前请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扫描件发送至县财政局邮箱zhenpingzfcg@126.com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,明确要求,组织专班,强化领导,依法履职尽责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

检查过程中,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,遵守检查纪律,切实做到依法行政,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。

- 2. 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,确保检查成效和结果运用,确保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、多发病;确保以查促改,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,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,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- 3. 财政部门将对抽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,促进采购人举一反三,查漏补缺,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依法严肃处理。

